

合 同

合同编号： TMRI-2017-01- 46

项目名称： 交警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 HNYS2017-1006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采购人（甲方）：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乙方1）：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2）：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八个基础应用系统（行车诱导系统、停车诱导系统、交通视频监视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电子警察）、交通事件检测系统、警务通系统）；

基础支撑系统（通信网络、系统安全防护）；

5、各系统选型和技术路线；各子系统的结构、功能、设备选型、数量配置、技术参数、接口要求；

6、提出系统建设的投资预算和进度计划；

7、路口、指挥中心和分控中心设计相关图纸；

8、质量标准：按行业标准。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5,980,000.00元，（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费用，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其中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占合同总金额的82%，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占合同总金额的18%。

(二)项目费支付方式：设计费由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并成立项目公司后二十天内付95%，余款5%项目建设完毕后二十天内付清，分别按合同比例支付到乙方联合体各公司账户。若成立的项目公司未能按上述条件付款或本项目未在2018年3月底前实施，甲方应在2018年4月底之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5%，余款5%满一年后的二十天内付清。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59,8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拾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本页以下空白

联合体协议书

立约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和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海口市交警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设计(HNYS2017-1006)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负责本项目中二大应用支撑系统、七大中心应用平台、八个基础应用系统以及配套基础支撑系统的设计工作部分，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中一个中心、四个分中心的设计工作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二、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联合体成员各壹份。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盖章)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交警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项目（项目编号：HNYS2017-1006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海口市近年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道路交通供需矛盾突出，“停车难、行路难”的问题日益凸显，给海口城市交通运行、管理和服务带来了巨大压力。为此，海口市决定开展本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通过汲取国内外先进城市的成功经验，立足海口发展现状和业务需求，结合本地近两年来道路交通发展，建成国内领先的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提升城市整体交通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第二条 工期要求及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交付验收，合同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第三条 项目内容与质量标准

- 1、系统分析海口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现状和存在问题；
- 2、提出海口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的目标和指导思想；
- 3、提出海口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总体结构和总体功能；
- 4、本工程是要构建一个供交警使用的完整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包括有一个中心、四个分中心、二大应用支撑系统、七大中心应用平台、八个基础应用系统以及配套基础支撑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交警指挥中心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指挥中心机房扩容、指挥大厅以及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

美兰、龙华、秀英、琼山 4 个大队交通指挥分中心升级改造；

两大应用支撑平台（交通管理信息资源平台、交通管理地理信息系统）；

七大中心应用平台（集成指挥平台、交通管理信息研判平台、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平台、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运维管理综合平台、交通管控仿真平台、民警综合勤务管理平台）；

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负责本项目中二大应用支撑系统、七大中心应用平台、八个基础应用系统以及配套基础支撑系统的设计工作部分，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中一个中心、四个分中心的设计工作部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交警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设计合同书

签字页

甲方：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1：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盖章) 乙方 2：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4 号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钱荣路 88 号/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无锡市滨湖支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

账号：488458198170/7443900182600107226

电 话：0898-66555608

电话：0510-85511999/020-38637626

传 真：0898-66555608

传真：0510-85511909/020-38638647

签约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签约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海口市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11 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898-66780300

传真：0898-66780300

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7〕2703号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警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项目全称), 为提升城市整体交通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建成国内领先的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启动海口市交警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包括本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方面工作, 构建一个供交警使用的完整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包括有一个中心、四个分中心、二大应用支撑系统、七大中心应用平台、八个基础应用系统以及配套基础支撑系统。项目编号: HNYS2017-1006, 采购预算605.6万, 评标工作于2017-07-27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 伍佰玖拾捌万圆整, 598万元, 中标下浮率:-1.25%, 工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内提交。项目负责人: 邱红桐, 注册证号: 230828197303165713,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1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 8月 9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 8月 9日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